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42,288,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贵兴	刘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 9 号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 9 号	
传真	0513-80100206	0513-80100206	
电话	0513-80100206	0513-80100206	
电子信箱	rbgf@rainbowco.com.cn	rbgf@rainbowc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物料搬运装备、海上风电装备、船舶配套装备等业务）；以及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业务）。

1、高端装备业务

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实行按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包括芬兰卡哥特科集团、丹麦艾法史密斯、法国法孚集团、美国国民油井、荷兰 GUSTOMSC、法国 Poma、芬兰美卓、阿联酋国家气象局、亨通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上海天飒海洋科技公司、江苏鑫鹏电力工程公司、上海雄程海洋工程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质量及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公司物料搬运装备业务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码头解决方案、散料系统解决方案、船厂/堆场/工厂解决方案、海洋工程解决方案，目前处于物料搬运装备行业内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物料搬运装备领域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拥有省级“特种起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物料搬运装备品牌“杰马/GENMA”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杰马/GENMA”品牌起重机已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公司研发设计的“杰马/GENMA”品牌移动式港口起重机、移动式港口无尘料斗、气力式卸船机、埋刮板卸船机等产品满足了不同类型的港口、码头对物料搬运设备的需求，同时凸显了节能、环保、高效、操作简便等特点。公司“KOCH”品牌散料系统解决方案运用于各类矿山、港口、堆场等场所的矿石、煤炭、化肥、水泥等散料的装卸和搬运，产品主要包括堆料机、取料机、卸

船机、输送机。随着现代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化港口、码头的投资和建设，散料设备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值得期待。报告期内，润邦工业启动收购芬兰 CARGOTEC CORPORATION 旗下卡尔玛（Kalmar）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业务相关事宜，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此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全球港口集装箱起重机市场，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的步伐。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品牌市场国际化，牢牢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相关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散料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海上风电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海上风电基础桩、导管架、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海洋工程起重机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建造的国内首座适用于近海海域自升式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华电 1001”号，针对我国近海海域泥层较厚等特殊地质条件进行了优化创新，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一艘国产化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之后润邦海洋又陆续向客户交付了“华电稳强”号、“海电运维 801”号等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润邦重机为“福船三峡”号、“大桥福船”号、“中铁福船”号、“腾东 001”号等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提供了海上风电安装起重和提升装置整体解决方案，为我国海上风电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凸显了公司在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海洋工程起重机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目前，润邦海洋具备了为市场每年提供 30 万吨海上风电基础桩和导管架的产能规模，润邦海洋已跻身该领域领先企业序列。近年来，随着各项政策和规划的出台，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的步伐加快，公司也将紧紧抓住机遇推进海上风电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发展。

公司船舶配套装备业务主要指舱口盖等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集装箱船的吊离式舱口盖、用于散货船及多用途船的折叠式舱口盖、侧滑式舱口盖，该业务受国际航运和船舶市场影响较大。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展船舶配套装备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相关细分市场优势较为明显。

2、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涉及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领域。作为公司环保业务投资和管理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1）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油环保开展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业务。中油环保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油环保具备危废及医废处置能力超 33 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 18.0485 万吨/年、综合处置 10.75 万吨/年、医废处置 4.3375 万吨/年）。公司危废焚烧和医废处置产能规模居业内前列。

（2）污泥处理处置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绿威环保开展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绿威环保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泥、一般工业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服务（包括污泥脱水、干化、焚烧及热电联产等），主要是以 BOO、BOT、特许经营、EPC+O 等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绿威环保污泥处置运营产能规模合计约为 120 万吨/年（按 80% 含水率折算），污泥掺烧供蒸汽产能规模约为 140 万吨/年，绿威环保整体污泥处置规模居业内前列。同时，绿威环保目前正在推进独立污泥焚烧处置项目。此外，绿威环保积极推进在城市管道污泥、河道淤泥、深坑污泥和工程泥浆处理处置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致力于将绿威环保打造成为污泥处置领域的全产业链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364,541,615.14	8,099,961,197.87	27.96%	7,492,657,8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1,681,717.35	4,249,557,120.28	-6.30%	3,950,289,468.3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174,196,678.65	3,846,814,512.86	34.51%	3,614,726,2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2,918.44	349,473,768.17	-84.79%	256,115,60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845,813.74	285,207,526.59	-163.41%	209,914,3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147,923.91	327,356,547.11	455.10%	303,891,5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83.7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83.7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8.47%	-7.22%	7.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8,335,476.29	782,065,131.81	1,238,791,680.52	2,255,004,3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80,629.69	73,330,784.69	46,115,978.51	-115,474,4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80,167.90	71,731,100.91	47,229,741.22	-342,786,8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92,425.93	1,586,103,643.50	-49,033,805.48	50,885,659.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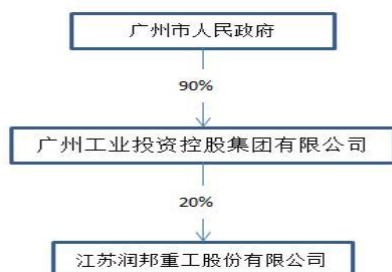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188,457,747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2%	103,846,133		质押	45,000,000	

有限公司						
王春山	境内自然人	5.92%	55,820,437	55,820,322	质押	55,820,322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8%	27,107,23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9,105,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82%	17,136,0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外贸信托一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6%	16,542,10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1,298,58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8%	11,100,5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5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毕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9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55,331股,实际合计持有27,107,231股。股东倪晶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500,000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原实际控制人吴建签署了《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2022 年 3 月，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2022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游艇”）、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科技”）、长沙福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隆房地产”）以及自然人吴泽伟签署了《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泽伟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就公司拟收购山河游艇、山河科技、福兴隆房地产以及吴泽伟（以下合称“股权出让方”）合计所持有的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山河游艇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已按照《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安排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进场对阳江山河游艇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根据尽调过程中公司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公司不再寻求收购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公司与股权出让方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代股权出让方向公司退还全部诚意金人民币 1,000 万元，逾期未能退还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120%支付公司逾期利息。股权出让方为目标公司就前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诚意金退款。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在约定的日期内向公司退还 1,000 万元诚意金并支付其应当承担的相应利息（如需）。

3、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56% 股权暨股权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56% 股权给正洁环境股东项海暨提前履行《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关于股权回购方面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56% 股权暨股权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海按照《股权回购协议》向润禾环境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合计 4,644.63 万元，尚有部分违约金项海承诺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到位。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鹿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绿威环保以 3,559.80 万元将其所持昆山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0% 股权转让给苏州鹿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绿威环保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 日，绿威环保与苏州鹿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州鹿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向绿威环保支付完毕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绿威环保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尚余 559.8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